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4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林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參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2月27日與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為限度，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91年2月27日起至92年2月27日止為期1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25%計算，期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6月16日止，尚積欠本金264,996元、利息11,344元，合計276,340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但被告已就本件及  
02 其他債務聲請清算，目前還在審理，還未准許清算等語，資  
03 為抗辯。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  
06 用貸款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  
07 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45頁)，復  
08 被告自陳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91

09 頁)，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10 (二)被告辯稱已就本件及其他債務聲請清算云云，惟按法院裁定  
11 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  
12 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  
13 然被告自陳目前還在審理，還未准許清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  
14 91頁)，則被告僅提出清算聲請，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5 或更生程序，自不能以前揭規定為抗辯本案訴訟不得續行，  
16 故被告前揭抗辯，尚非可採。

17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08 合 計 3,840元